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 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020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份 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规定的监事 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案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度规矩定的监事 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案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度规矩定的监事 会职权(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及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度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帝君、邓武他有关规定,制订本事报	"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作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 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成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均被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功 执行。
	第九条 注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 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 善密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损害的,由公司承 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第十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使继本章程、股东可以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 为、公司马股东,股东与股办之间以利义多关系的具有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一股份运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入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取购买公司股份的 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鬻生 基货、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其格公司的数份提供财务资、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 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政 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据不得超过已发行费本企额的行分之十。蓝本条件出 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对有股系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仓给增缴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会作出块以,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转空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货源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建议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数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由有限附任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股份前已公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有的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集变对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统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要第上市交易之日起!申尔得特让上,还人员离 取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上款待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公开公门或欧洲已及门的级矿;自公司或崇任此实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数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则股份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末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据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內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內交工人由止的铜收金油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以非消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人包增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前价所得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前价所得5%,以下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特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人包销售店 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 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人用时间限别,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

南飲所的確率。當單、高級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關。如此所称董單、高級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北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法特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也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被定独行的。股东有权要 董事会在30日均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求董事会在30日均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股东有权要 成于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形能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 企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 董事依法求担定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时度相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即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

。可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南阜及从半其他需要响以股12、可召升股东会。分加股利,南阜及从半县地南安顺几8。 身份的行分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施证股权管,各分的行为对,由董事会观抚索会召集人施证股权营 5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11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或原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 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 司的会计账簿。会计矩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核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 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司、董中利局被官理人负应当均头履行款项、朝除公司止 常高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 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 信息披塞义务。充分领别参测,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 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 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致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末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资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耶 各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员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选续180日以上单独 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审子会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担

	MA o
(四)小得進用股东权利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小得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方缴纳股金;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方缴纳股金; (二)依其市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间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调查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所任刑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处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数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上市公司利益。
删除"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02 制作:袁传玺 电话:010-83251716 E—ma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富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 系制查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內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駅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提案的內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駅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五十九条
	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多,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投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权 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事等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特有 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临时提案并为市建交召集人。召集人应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和文金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某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方法。	等义勿、私线义勿、保纳印切寺坦在过晚门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处外次等任何方式组织公司和其价股大的公共权关。	築的內容。 除前數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期的根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来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来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建聚或增加新的提紧。 股东会通知中来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是列明的基础定增加新的提紧。
诚信又多。您吸股东京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羟股股东不得利用和润分配, 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调查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八)保脏公司资产元整、人页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多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在、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 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完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即限。 (二)推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推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此页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可以书面要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取取。
	注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选工地收到的金、减免股产租劳的监当按规模、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发免有事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附任。 赛四十四年 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排处司控的权电产经营稳定。	(二)概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与会可以市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以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日确认、不得变更);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目、股权登记日一
第四十一条	可吸收的,加三市时发心可定制以他生产宏层稳定。 第四十五年 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遵守法律,万效法规,中国证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且确认、不得变更); (五)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投票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等码。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等码。 ((大)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等码。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即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招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视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客: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成本公司的按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二)与本公司成本公司的按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四申议批准能事会的报告; (五)申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申议批准公司的新调分配方案的政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分顺分能力案和除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 (七)都次本章能;	 ★股关系: (三)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申现继续提升
议; (十)終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多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多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件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里必省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八)对公司轉用,解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等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畴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师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3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成取消的情形。3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使用短用比较期原因。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歷权激励计划和员工特限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律、所知政章或贡献程建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 机构和个人代分行使。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 会的正常快序。对于于就股东公会,与鲜越年和侵犯股东会的正常快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与鲜越年和侵犯股东 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 门查处。 第六十条 第六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储银供租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据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 者为他,占公司最近一则经审计总资产约50%以上;	第四十七条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国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急额[即1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约有权出席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约有权出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便表决权。 解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假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积未决。 和表决。 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交易的成交金額占公司市值(公司上市前指公司最近一轮 施합估值、下同)的50%以上;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 市值的50%以上;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提票帐户:参托代理他人修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等。 这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等。 这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等。 解会议、注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出席会议、注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明其具有注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能证明其具有注定代表人资格的表证明;委托代理 人权的,代理从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平度整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平度整审计争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如公司未盈利的,于公司盈利前不适用该指标);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平度相关的争利润占公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如公司未盈利的,于公司盈利的不适用该指标);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 万元(如公司未盈利的,于公司盈利前不适用该指标)。 本章程所被交易包括以下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价龄(4);(3)转让或受让研发 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6)租入或者租 出资产(7)季柱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购与或者受	标》。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 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据供租保;(6)租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項投赞成、反对(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或养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自期你有效期限; (四)委托书签发自期你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贈资产;(9) 债权, 债多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上海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达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 包括购买面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目 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 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金维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	贈与或者受贈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 助;(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 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源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组保。委任理财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	辦除"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投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市或者其他授权文仲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
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 类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雕观金资产,获得债务 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履行股东大会申议程序。	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或当经过公正。经公证的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幸董事会。其他决策机 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即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二)公司对外担保行功法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绘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保; 2.公司及其按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裁判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 開裁判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 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全体)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为营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实体根据的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时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时计总资产的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	姓名(或名称)及北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股东地名(或名称)及北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删除"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 申议的担保情形。 本条前數第4項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腔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原军有的政基推供同等比例担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据交股东会 审议的担保情形。 本条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到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原并接受股东的原谅。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多或不履行职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多或不履行职
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对外担保规定第 1至第3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原指中汇总 按數節边担保。 公司为关联、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 陈控制人及注张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对外担保规 定第1至第3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中汇总披露前选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	等时,由制度事长主持。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制度事长主持,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举致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事务的。由举致儿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 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惟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关。由西斗类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一数以上监事共同。 成员主持。
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 万元、须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 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更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最过 3,000万元,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欧尔自汀台来的欧尔大会,由召集入底中代农土村。 召开数庆水会时,会区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您东大会之 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旅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投东大会的召开和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投东大会的召开和
标的进行评估成审计,并在董事会审议后将徐安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约,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义策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妻 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融资事项还到了列标准之一句,须签董事会审议通过	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在董事会审议后将该 交易继交股东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表块程序。包括通知、验记、提案的审议、处理、计算、表块结和表块程序。包括通知、验记、推案的审议、处理、计算、录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系统。会议记录及此签署、公告等内以结集的宣布。会议决议的新成。会议记录及此签署 公客,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积定。阴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后, 挑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一年内累计金额后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30%以上。《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 向银行, 贷款公司等金融机划进行间接船资的行为,包括但 不限于综合投信,流动资金贷款, 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 用证确资, 票据融资和开具保涵等形式)。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通过:一年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赴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当城上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走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中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 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 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名升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东的质询和魅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报。
临非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特合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公认为必要时;	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裁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汉聚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督、(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 (石)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厂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会议通知列明 的其他地点。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点(四)对每一指案的可以经过、发言要点非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断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数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数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 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宅现场会议召开 目前至少全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过召开地 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应此代表。会议主持人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成此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您必要一样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组;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走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走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成不能作出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等或股东会中止成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被(次股东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被
(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投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十条 第十十六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庆以为为普通庆议和特别庆议。 股东会庆以为为普通庆议和特别庆议。 股东会庆以为为普通庆议和特别庆议。 股东大会作胜普通庆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股东(空下规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安尔巴州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安尔巴州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安尔巴州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政法規和本業發起頻度,在收到穩定后0日內推出同意成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率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设计计划; (二)董事会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八条 區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据梁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四)董事会和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规模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公司年度报告。 (四)蘇法律、行政法規、上海正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的5日內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证得监革会的同意。 更,应证得监革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	下列車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決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党办外系。各并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发申计公资产30%的; 公司最近一期发申计公资产30%的; 公司最近一期发申计公资产30%的;
築四十九条 華独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股份(建设于10-12 由世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则成本章程规定的,(六)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则成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撤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股右有权向审计会员合规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负当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极东除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和盆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和盆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资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按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形式的篮事会揭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位得相 鉴职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位得相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版刊即即於周坤甲至與五歲四面外。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接东会的。並在收到请求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块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块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追数。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块权的股份追收(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人后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银比例不得低于10%。	台订得有公司10%以上成份的股东司以自行召集和土 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按臣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正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块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极比例不得低于1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转有18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转有18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发 陈建设在规则,在单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总向等信息、营止对有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块投票总向等信息、营止或者发明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二条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 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用由本公司承担。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 選。 芝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 避。 回避。

腳除"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 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的合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 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 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
加当宋/日志代仪宗初。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侯	拥有与应选重争入数相同的农沃权, 成乐拥有的农沃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9%以 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門以来中使用。重事会並当问政朱板音鉄達重事的問 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 株存公司1601 ト時心的四方担々、担立四方会達※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人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 等相关名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是一个人们,我们就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	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对所仅票效组的总票;如果尝议主持人本业行总票, 占席尝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起计算。	股东会作出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娴略、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会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 → 口起去途一年。
观导级后秋州, 我们到照两不逾3中;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广"有异元纪之口起木斑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 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東京公等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明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全年用明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明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都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
	第一百○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车义务,	
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谢酪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耶捉別虧。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式不分帐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田过, 以有公司恨塘法伴、行政法规以有平草性的规定 不能利田该商业和会的股外,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木印重學会或者飲东会稅店,开经飲东会及以無近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4) 不得利用サイドイズ提出(人) (利利)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下页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专款检证を、社会研究可以及,对公司的是人和社会和公司
	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64048	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围;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策的要求,商业店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 会或者监事行使取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動义务。 义务。 第一百○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 以撤换。 第一百○四条
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罪。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東手可以在任功庙兩門擔位許求。東手辞求巡当问東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交 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內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 是对公司董事会低于社会局低人教职,在政场电的营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第一百○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寓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 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迫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 任效或者任即居庸。如原董事会也必须充移及毛线,其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信两年内仍然有效。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 事时,在第三万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	生
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第一百○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持事。董事以其个人 少行事时、允第二年会企理地引入法董事方比书人司
行。	首重事会行事的情况ト,该重争应当事先戸明具立物 身一百○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会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降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辖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 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份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备事金、董事会出5夕董事组成设备事长——从